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提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43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83,871.3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835,329.38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派发 176 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二、表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殷桢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三、其他信息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6 日